

证券代码：600433

证券简称：冠豪高新

公告编号：2019-临 009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19 年 3 月 14 日在广东珠海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 2019 年 3 月 4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 3 人。会议通知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志成先生主持。

（一）监事会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二）监事会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8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监事会对年度报告的编制过程提出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事项；

3、未发现参与公司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泄漏报告信息的行为。

（三）监事会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018 年度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09,215,647.43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472,131,844.30 元，减当年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 9,605,767.42 元，减上年度对股东的分配 16,527,100.76 元后，可供投资者分配的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555,214,623.55 元。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271,315,443 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 0.26 元（含税）现金红利，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33,054,201.52 元，占本期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 30.27%。

（四）监事会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暨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五）监事会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生产经营以及公司发展的需要，监事会同意公司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30 亿元，在取得授信额度的期限内，进行授信额度内的借款。同时，同意公司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向具体商业银行申请对应授信额度，并由公司财务负责人与银行签订借款相关合同。

（六）监事会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 2019 年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保证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资金需求，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湛江冠豪纸业有限公司将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冠豪新材料有限公司将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监事会同意公司将在此授信额度内为上述子公司提供担保。

详情请查阅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为子公司 2019 年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临 003）。

(七) 监事会以 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2019 年 3 月 1 日至 2020 年 2 月 29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湛江冠豪纸业有限公司和浙江冠豪新材料有限公司预计将与关联企业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湛江诚通物流有限公司、珠海金鸡化工有限公司、珠海红塔仁恒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天津中储创世物流有限公司及龙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香港）发生日常关联交易。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监事刘岩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监事一致通过本议案。

详情请查阅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上的《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9-临 004)。

(八) 监事会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请查阅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九) 监事会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按承诺累计使用 662,781,671.43 元，尚未投入募集资金 19,974,928.57 元，募集资金账户累计产生的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1,673,790.42 元，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 20,786,511.26 元。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 862,207.73 元。

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履行监督职责，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将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建设，做到专户存储，

专款专用。

详情请查阅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上的《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 2019-临005)。

(十) 监事会以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议, 监事会认为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 以及《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 的要求, 同意公司对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议案(一)至(七)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八日